

中华财险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地方财政补贴 性花椒价格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花椒挂果面积达 100 亩及以上的规模种植场（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合组织、龙头企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含藤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椒”）：

- （一）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以上；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投保花椒为具有产果能力的成年花椒树；
- （四）连片种植，种植场所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花椒在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采摘销售周期根据当地花椒集中采摘上市交易的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平均离地价格=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约定渠道采集的离地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平均离地价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的离地价格以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第三方组织、机构或平台出具的价格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目标价格根据当地保险花椒近三年平均离地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花椒未达采收上市标准（即从花椒生长发育过程判断尚未进

入成熟采收期或收获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花椒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目标价格及约定每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约定每亩产量根据保险花椒近三年平均每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花椒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花椒生长周期及上市销售特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椒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花椒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花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花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平均离地价格)×约定每亩产量×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离地亩数

约定采摘销售周期内离地亩数不得超过保险面积，保险人对于超过保险面积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每亩产量小于实际每亩产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每亩产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每亩产量大于实际每亩产量的,保险人按实际每亩产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花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第三方组织、机构或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离地价格：是指花椒从田间采摘离开树体，种植户第一次销售的净椒价格。